

● 中国现象学文库 ●

现象学原典译丛



逻辑研究

第二卷

第一部分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商务印书馆

中国现象学文库

现象学原典译丛

逻辑研究

第二卷

现象学与认识论研究

第一部分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乌尔苏拉·潘策尔 编
 倪梁康 译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Edmund Husserl

Edmund Husserl Gesammelte Werke (Husserliana) Band XIX/1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Erster Teil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Text der 1. und 2. Auflage. Hrsg. von Ursula Panzer

© 1984 b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根据海牙马尔蒂斯·内伊霍夫出版社《胡塞尔全集》第十九卷第一部分

1984年德文校勘版译出

凡 例

1. 本书根据德国女现象学家乌尔苏拉·潘策尔编辑,海牙马尔蒂米斯·内伊霍夫出版社 1984 年出版的《胡塞尔全集》第十九卷,即《逻辑研究》第二卷译出。与《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即《逻辑研究》第一卷一样,这个版本也是《逻辑研究》第二卷的校勘版,因而其中标出经胡塞尔修改过的《逻辑研究》第二版(1913 年出版,以下简称 B 版)与第一版(发表于 1900 年,以下简称 A 版)的差异。与第一卷中译本的做法相同,第二卷 B 版中增添的部分以及不同于 A 版的部分在译文中用异体字标出,并在方括号的注文中再现 A 版的原文;这类校勘性的注释以方括号标明,作为脚注附在当页。而 B 版中的其他注则以圆括号标明,作为脚注附在当页。

2. 由于第二卷的 B 版分两个部分,全书分两个部分:第一至第五研究构成本书的第一部分,第六研究单独构成本书的第二部分。两部分的页码没有延续 A 版前后连贯的做法。因此 B 版的页码分为 B₁ 和 B₂。如 A 167/B₁ 168 或 A 561/B₂ 178。

3. 其余的做法,均与《逻辑研究》第一卷的中译本相同。

编者引论

XIX

一

这卷《胡塞尔全集》所提供的是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第二卷：《现象学与认识论研究》。随《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①而开始的对《逻辑研究》全书新校勘版的编辑出版便据此而得以继续下去。

与《导引》的新版一样，这里也选择了产生于1913年（第二卷、第一部分）和1921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的加工后的第二版文本作为基础文本——同时顾及到第三版对印刷错误的修改。这个文本可以被看作是由作者本人最终定稿的版本，因为胡塞尔允许出版社对这个文本做了几次不加改动的复印。^② 第一版（1901年）的变更部分在脚注中被引述。除《逻辑研究》第二部分的第一版和第二版的文本外，这一卷还包含第二部分的“作者本人告示”以及那些最初的加工尝试，正如我们在胡塞尔的自藏本中的批注和夹页上所看到的那样（下一节就会谈及这一点）。与此相反，从对第六逻辑研究的加工^③

① 埃德蒙德·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纯粹现象学导引》。（编者此后将《逻辑研究》第一卷简称为《导引》。——中译注）

② 文献资料可以参阅后面的“文字校勘附录”，第921页及后页。（由于这里涉及《逻辑研究》第一、二版和全集本的校勘版两种页码，中译本无法以边码方式将两个页码同时列出，因此没有收入全集本校勘版的“文字校勘附录”。有需求的读者只能查询德文版的《胡塞尔全集》，英、法、日的译本中也均未收入这个“文字校勘附录”。——中译注）

③ 参阅后面第XXV页。

中则产生出一些具有修订特征的独立论文,基于这个特有的性质,它们要留待做特殊的编辑出版。^①

估计从1900/1901年《逻辑研究》的首次发表到至迟1913年间,胡塞尔将第一版的一个带有空白页的样书作为自藏本^②使用,他在其中记下笔记并放入夹页。他的批注大都涉及个别文字的修改、补充和对文本的说明,但也间或涉及文献参阅提示和对被引作者的说明;此外,其中还包含(数量不少的)为进行一次加工而做的编辑出版方面的指示。在夹页上所做的阐述大部分被用作对某些文本段落的修缮和发挥,但它们也含有对这部著作的各部分的反思以及对被引作者的辨析。^③ 这些批注和夹页的很大一部分极有可能产生于1910和1911这两年。因此,不仅是边注和附录的内容,而且它们的产生时间都很容易引起这样一种估测:它们的写作与在1911年秋开始认真考虑的对《逻辑研究》的加工^④有关。还有一个事实也可以为此提供说明:胡塞尔在第二版中接受了三分之一的批注和总共75张^⑤夹

① 《胡塞尔全集》,第二十卷。(该卷的第一部分以《〈逻辑研究〉补充卷第一部分》为题出版于2002年。——中译注)

② 这个《逻辑研究》的自藏本包括三卷:《导引》自藏本和分为两卷的《逻辑研究》第二部分自藏本。——详细的标示可以参阅后面的“文字校勘附录”,第922页及后页。

③ 在这一版中付印的只是这些作为夹页的页张,相反,同样夹在自藏本中的那些节录以及一些与《逻辑研究》的付印文本无关的文字则未被付印。

④ 参阅后面第XXIII及后页。

⑤ 需要指出,胡塞尔让一个叫瑙曼(K. Naumann)的人对这些夹页中的五十九张做了改写。这些改写(文库标号:M III 2 I 5)带有胡塞尔手书的题记:“出自我的带有夹页的自藏本的速记笔记,约1910年或1911年;一直持续到第五研究。由来自维也纳的大学生K. 瑙曼改写为普通文字。”我们最终既无法了解促使胡塞尔做出这个委托改写的理由,也无法了解这个改写进行的确切时间点。只能肯定地说,这个改写不可能早于第二版的出版(1913年晚秋),否则瑙曼在整理这些为付印文字而作的附录时会给出第一版和第二版的页码。

页中的8张(偶尔带有在实事方面重要程度不等的改动)。^①除此之外,边注也提示参阅15份其他的附录,并且这些提示大都是第二版中紧接着A文本^②中的补充或改动处。——最后这个说明已经暗^{XXI}示,现存的自藏本夹页很可能已经不全。而对批注的情况也不得不做同样的估测,因为有一整系列的夹入页张(主要是在第六研究的各页之间)都已不存在了。然而,不仅是自藏本的外部状况使得我们无法谈论一个统一的加工阶段。在内容方面,除了对《逻辑研究》的新构形的一些前工作(Vorarbeiten)以外,我们也不应有更多的期待。尽管如此,在面前的这个版本中发表的自藏本中的批注和夹页^③还是可以让我们看到原初的加工计划,可以使我们更好地理解第二版的一些改动,而且它们还对《逻辑研究》印本的阐述附加了一些补充考察。

这个引论所要讨论的完全是胡塞尔对《逻辑研究》的加工。这个加工发生在他思想的一个关键时期,胡塞尔此时正“试图完整地把握住现象学的意义、方法和它在哲学方面的可能影响”^④。一方面,他现在已经获得关于“在与心理学以及与包含在所有存在领域中的先天科学的关系中的现象学之最终意义的较为清晰的自身理解”。^⑤

① 关于这部著作的批注和附录的划分可以参阅后面第XXIX及后页上对个别研究之新构形的提示。(这里所说的以及后面还会一再提到的“新构形”(Neugestaltung),也就是胡塞尔在第二版前言中提到的“这些研究的新构形”(参阅B XII。——中译注)

② 在这里的版本中,第一版用标号A来表示,第二版则用B来表示。为了避免误解,我们区分B(第一卷)、B₁(第二卷、第一部分)和B₂(第二卷、第二部分)。其他的符号和标号参见“文字校勘附录”,第957页。

③ 它们按其所涉及的《逻辑研究》印本的顺序而得到付印(后面第785—917页)。

④ B VIII(《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8页)。——在这篇引论中,胡塞尔生前出版的著述始终按各个原本的页码来引述,而在括弧中则给出在《胡塞尔全集》范围内的新版的相应卷数和页码。

⑤ 手稿:F III 1/161a。——参阅后面第XXX—XXXII页上对《逻辑研究》第二卷的“引论”的新构形的提示。

另一方面,通过对特殊的现象学还原的把握,他能够对纯粹现象学进行扩展,这门纯粹现象学作为超越论的现象学现在不再只是意向体验的本质学,而且——借助于显现与显现者的本质相关性——与此相一致地也是在这些体验中自身展示出来的意向对象性的本质学。^①

下面的阐述首先会提供对胡塞尔在这部著作的新版方面所做工作的一个编年史的概观;而后这些阐述将涉及这个加工的计划 and 实施,最后这些阐述将以对两个版本的差异之提示而告结束(同时顾及那些源于自藏本的批注和夹页)。作为对此的补充,特别要强调指出的是《逻辑研究》第一卷的编者引论^②,读者除此之外还可以在其中获得《逻辑研究》两卷本的哲学意义和文献特点方面以及胡塞尔的原初出书计划方面的教益。对于在著作形成方面之证据^③的收集和评价,在第二卷方面没有什么可补充的。至于对胡塞尔思想从《算术哲学》(1890年)到《逻辑研究》的过渡中的发展的追复描绘,这项工作则必须——就其尚未完成的方面而言^④——留给未来的编辑出版来完成了。

二

对《逻辑研究》进行加工的最初打算可以追溯到1905年。美国人W. B. 皮特金(W. B. Pitkin)请胡塞尔允许他把《逻辑研究》翻

① 参阅《胡塞尔全集》,第二卷,第10-14页。

② E. 霍伦斯坦:“编者引论”,载于:《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

③ 《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XVII-XXXI页。

④ 参阅《胡塞尔全集》,第XXI卷和第XXII卷。

译成英文,^①这个打算在半年后因多个出版社的拒绝而告失败。从唯一保留下来的信(只是信的草稿)中可以看出,胡塞尔为此目的而曾考虑对原文作一个缜密的修订。^② 大约在同一时期,胡塞尔向他的出版商 M. 尼迈耶通报了皮特金的请求,并且借此机会也请尼迈耶告诉他,“出一个新德文版的前景如何”。^③ 从现存的书信资料中 XXIII 还无法看出,皮特金的打算是否就是胡塞尔出德文新版之计划的起因,或者这个计划已经更早就有了。但无论如何,在直到那个打算已被确定为失败的半年时间里,胡塞尔已开始考虑加工,或至少考虑加工的可能性,因为他——还是与“英译本”相关——在 1905 年 8 月 10 日写给 W. E. 霍金(W. E. Hocking)的信中写到:“自《逻辑研究》以来,我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很难把新东西和旧东西融合在一起。”

胡塞尔在修订第一版的过程中所抱有的首要意向究竟是什么,也许舍勒的一封信可以给出一个提示:“也许,在第二版中——利普斯对它非常好奇——对您的‘行为’(Akt)和‘行为形式’(Aktform)概念的更为详细的阐明以及对现象学目标的更为详细的陈述——就如同您曾对我口头辨析过的那样——会驱散这种奇特的〔心理主义〕恐惧。”^④我们无法最终确定,在胡塞尔带有夹页的自藏本里的一部分边注以及其中的夹页是否就是这个加工尝试的证据。无论如何,少

① W. 皮特金致胡塞尔的信,1905 年 2 月 8 日。(若无特别标明,被引用的书信和书信草稿的原本或一个复印件都保存在鲁汶的胡塞尔文库。)E. 霍伦斯坦提供了这个英译本计划及其失败的更为详细说明,载于:《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 XXXVII 页及后页。

② 致 W. 皮特金的一封信的草稿,1905 年 2 月 12 日[?](转引自《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 XXXVII 页)。

③ 致 M. 尼迈耶的一封信的草稿,1905 年复活节。

④ M. 舍勒致胡塞尔的信,1906 年 3 月 5 日。

数几个可以肯定是产生于这个早期时段的钢笔批注并没有为此提供任何信息。

可以确定,对新加工之可能性的深入思考是在 1911 年才进行 XXII 的。^① 使胡塞尔感到紧迫的是一个外部的动因:《逻辑研究》脱销已久,而且原初的计划,即“用一系列系统的论述”来使这部著作的新版变得不再必需的计划,由于在此期间已具体实施,但尚须在文字上加统一的各项研究的篇幅,因而无法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实现,^②在确定了这一点之后,胡塞尔就无法再继续悬而不决,“阻拦一部如此被需求的^③、并且在我看来仍然不可或缺的著作”[的再版]^④。

当然,在 1911 年为此后的加工所做的事情实际上远远超出了单纯的“思考”:在《逻辑研究》第二卷带有夹页的自藏本中的铅笔批注以及夹页的很大一部分,即是说,为这部著作以后的新构形所需的工作材料,都最有可能产生于这个时间。

还需要提到 A. 莱纳赫的“帮助”,他于 1911 年在“刚开始考虑重新修改的可能性时,就热情而又懂行地站在我[胡塞尔]一边”。^⑤

① B XVII(《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 16 页)。参阅致 W. 文德尔班的信,1911 年 1 月 15 日:“在这一年,我也要完成对拖延已久的《逻辑研究》第二卷(!)新版的处理。”——很可能胡塞尔在 1911 年 3 月前都还没有做过这样的思考。参阅致 J. 道伯特的信,1911 年 3 月 4 日。

② 参阅 B IX(《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 9 页)以及手稿:F III 1/161b。K. 舒曼提供了一个对胡塞尔在《逻辑研究》至《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期间出版计划的详细概述,载于:《胡塞尔全集》,第三卷,第一册,第 XVI—XXXIII 页。

③ 对此参阅 B X(《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 9 页):“……这些研究如果能使对现象学感兴趣的人感到有所帮助,那是因为它不仅仅提供一个纲领(更不是那种高高在上的纲领,哲学总是被视为这样一种纲领),而是提供了现实进行着的、对直接直观到和把握到的实事的基础研究尝试;这种研究是批判地进行的,它自己并没有在对立场的解释中丧失自身,而是保留了对实事本身和对关于实事的研究的最后发言权。”

④ 手稿:F III 1.161b。此外参阅致 J. 道伯特的信,1911 年 3 月 4 日。

⑤ B XVII(《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 16 页)。

自藏本中的一系列批注宣示了这个合作。^①

《观念》第一卷出版于1913年4月中旬，^②胡塞尔是在它付印之后才开始《逻辑研究》新版的真正工作的。这时他——至少就第二卷而论^③——与自藏本接得非常紧。由于胡塞尔几乎完全不加改动地从自藏本中接受了对“引论”的彻底加工，却对《导引》和第一研究几乎未作修改，因而他的努力直至6月中旬都主要指向第二至第五研究^{xxv}的新构形。尤其是第五研究经历了决定性的改动：所有对《观念》第一卷的参阅提示以及与此相关的修缮都肯定出自1913年。同样产生于这一年的或许还有许多内容丰富的附加和修改，它们涉及胡塞尔此时业已获得的对现象学分析的意义以及对现象学与描述心理学的关系的自身理解，至少它们并不存在于自藏本中。胡塞尔于6月23日写信给J. 道伯特说：“目前我身陷于对第六研究的修订。您得同情我！我必须在7月底完成印刷。我已经结清了第二至第五研究，并对它们的特殊风格做了修饰。”

1913年晚秋^④，《导引》和第一至第五研究^⑤已经出了“加工后的第二版”。胡塞尔于1914年夏季还做了许多内容丰富的加工尝试，^⑥但

① 参阅第12页/第20行、第31页/第14-15行、第38页/第5行、第46页/第23-24行、第53页/第2行、第55页/第10行，以及第153页/第19行上的批注（在这里是第791页、第795页、第797页、第801页、第805页以及第825页）（用“在这里”所标明的页码是指德文《胡塞尔全集》第十九卷的页码。在中译本里因技术原因而无法列出。对此还可以参阅本文注2中的译者说明。——中译注）

② 参阅《胡塞尔全集》，第三卷，第一册，第XI页和马尔文娜·胡塞尔：“埃德蒙德·胡塞尔的一张生活像素描”，手稿：X I 4/X。

③ 关于《导引》可以参阅《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XL页和第267页。

④ 由于第二版的篇幅有所扩展，因此第二卷被分为两个部分。参阅B XII《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11页）。

⑤ 第二版前言的落款日期是“1920年10月”。A. 普凡德尔(A. Pfänder)在1913年11月16日写信感谢(胡塞尔)寄去《逻辑研究》第二版。

⑥ 第二版前言的落款日期是“1920年10月”。由于印刷所的一次罢工，书的付印一再止步不前[参阅致D. 曼科(D. Mahnke)的信，1920年7月10日]，这一卷在1921年初才得以出版[参阅H. 维尔斯(H. Weyls)致胡塞尔的信，1921年3月26日]。

最后却因已经开始的战争而不得不中断他的工作，第六研究是在八年之后才出了“部分加工过的”第二版。^①

XXVI

三

在完成以上对胡塞尔在《逻辑研究》新版方面所做工作的编年史概述之后，我们现在要阐述一下这个加工的计划和实施。在这里有必要详细地引述胡塞尔在其中对其思路做过反省的第二版前言。

胡塞尔在这个写于 1913 年的前言中一开始便说：“这部已脱销多年的著作以哪种形式再版，这个问题给我带来不少烦恼。对我来说，《逻辑研究》是一部突破性著作，因而它不是一个结尾，而是一个开端。在完成付印之后我便立即继续我的研究。我试图完整地把握住现象学的意义、方法和它在哲学方面的可能影响，试图继续全面地考察已提出的各种问题，同时我也试图在所有本体的和现象学的领域内寻找并把握与之类似的问题。可以理解，随着研究领域的扩展，随着对错综复杂的意向‘变异’以及对相互交织的意识结构认识的深入，有些在第一次进入这个新领域时所得出的见解会产生某些出入。而遗留的含糊性则得以澄清，多义性得以消除；一些孤立的说明以往无法受到特别的重视，现在则在向大的联系的过渡中获得了基础性的意义。——简言之，原初的研究所获得的不仅仅是大量的补充，而且还有重新的评价；从扩展和深入后的认识角度来看，甚至连原初的阐述顺序也显得不十分妥当。”^②

① 参阅致 W. 文德尔班的信，1914 年 4 月 9 日：“我在这个假期里的工作极度紧张，为的是能够完成对《逻辑研究》最后一卷的全新构想（拖欠的对第一版第六研究的单纯修订无法使我满意。我甚至不得不收回已经付印的几个大部分。我已经决定，不再写这样的部分著作，而是写一部全新的著作，它会对我已有了长足进步的观点做出全面考虑。）。”

② B VIII（《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 8 页）。

尽管如此,胡塞尔在开始时显然具有这样的意图,即让新版的《逻辑研究》“尽可能与《观念》的立场”^①相符合。在这个意义上,他——在《观念》的前工作期间^②——在1912年7月7日给W. E. 霍金的信中写到:“我想到冬季再去处理《逻辑研究》第二版——我担心,这会变成一本全新的著作。”但在实施这个打算时胡塞尔很快便认识到,不可能“把这部旧著完全提高到《观念》的水准”。^③ 因此留给他的只有两种可能:或者将《逻辑研究》以旧的形式出版,也就是不加改动地出版,或者寻找一个妥协的解决方式。

胡塞尔没有考虑W. 狄尔泰以及其他人的建议,^④即“出于历史的理由”而不加改动地付印这部著作。^⑤ 这一方面是因为,他“在意识到对当下科学还起着活生生的作用时……不能以历史的方式对待自己”,^⑥另一方面是因为这部旧著的“缺陷”^⑦:“我能允许所有那些

① B X(同上书,第9页)。

② 参阅《胡塞尔全集》,第三卷,第一册,第XXXII页及后页。

③ B X(《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10页)。

④ 参阅手稿:F III 1/161b。——马尔文娜·胡塞尔在她“埃德蒙德·胡塞尔的一张生活素描”(手稿:X I 4/X)中曾回忆在格廷根时狄尔泰的一次来访。据说狄尔泰曾对胡塞尔夫人说:“……《逻辑研究》把哲学引入了一个新的时代。这部著作还会出许多版,请您运用您的全部影响,不要让它被加工,这是一个历史的纪念碑,它必须以它原创的样子保存下来。”(无法最终确定这次访问是于何时进行的。K. 舒曼在其《胡塞尔编年》的第87页上只标出胡塞尔在柏林访问狄尔泰的时间:1905年3月。)

⑤ 诚然,胡塞尔在1911年(参阅前面第XXIII页及后页)也曾首先考虑过这个可能性。至少A. 莱纳赫在1911年1月19日写信给Th. 康拉德(Th. Conrad)说,胡塞尔打算“不加任何修改地”出版《逻辑研究》的第二版。参阅:Ana 378, B II, 莱纳赫,慕尼黑巴伐利亚国家图书馆。

⑥ 手稿:F III 1/161b。——这页已经以不同方式被提到的手稿源于速记手稿“为《逻辑研究》所写的一个‘序言’的草稿(1913年)”(E. 芬克将它发表在《哲学杂志》(Tijdschrift voor Philosophie)第1辑(1939年),第106-133页和第319-339页上),在K. 舒曼看来(“关于胡塞尔‘为《逻辑研究》所写的一个‘序言’的草稿’的研究”,载于:《哲学杂志》,第34辑(1972年),第513-524页)它是写于1913年9月中旬和十月初之间(同上书,第519页)。

⑦ 同上书。

疏忽、彷徨、自身误解(尽管它们在第一版中难以避免而且可以原谅)再次去迷惑读者,给他在对本质的明确把握过程中增加不必要的困难吗?”^①

由于《逻辑研究》可以“引导读者进入到真正现象学和认识论的
xxviii 工作方式中”,^②因而它始终被胡塞尔视为不可或缺的著作。如果它应当重新出版,那么留给胡塞尔的只有一种妥协的解决方式:他“心情沉重地”决定走一条“中间道路”。^③ 从他对 H. 李凯尔特所做的一个说明中可以看出,他对此是多么不心甘情愿:他在 1913 年 6 月 11 日给李凯尔特的信中说:“对旧文本所做的这种可恶妥协!我几乎要为自己没有选择出版重印的舒适出路而感到遗憾。但是——您当然也了解所有这些‘但是’……”

胡塞尔要迈上的究竟是何种“中间道路”,这一点从规定了对《逻辑研究》之加工的三准则中的最后一个准则上显露出来。^④ 《逻辑研究》本身的文本特性提供了一种在不进行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将这个旧著提升到《观念》的水准的可能性。胡塞尔这样来描述《逻辑研究》的这个特征:“在这部书中,人们会经历到一种由低水平向高水平的不断提高,会在这种上升性的工作中获得愈来愈新的,然而又与已有的认识有关的逻辑学和现象学认识。新的现象学层次不断出现并且规定着对原有层次的理解。”新版的构形也应当与旧著的这个特征相符合:读者应当“有意识地[被]引导……在最后一项研究中基本达到《观念》所处的那个阶段,并且,这项研究中原先所容忍的那种模糊性

① B X 及后页(《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 10 页)。

② B X(同上书,第 9 页)。

③ 参阅 B XI(同上书,第 10 页)以及手稿:F III 1/161b。

④ 参阅 B XI 及后页(同上书,第 10 页及后页)。

和不彻底性将得以明确的澄清。”^①

在这个意义上,胡塞尔对《导引》和第一至第五研究进行了加工,并从总体上看已达到了对原著论述的一个重要改善。他在第二版中把彻底加工过的“引论”放在第一至第五研究之前,这个“引论”的纲领性陈述——与原初的加工计划相符——在很大程度上是与《观念》第一卷的观点相适配的。^②与此相反,胡塞尔在1913年则把对第六 XXIX 研究的彻底加工——这些加工的很大一部分已经付印——保留不发,^③因为“单纯修订……无法”使他“满足”。^④据此,胡塞尔并未走完他所迈上的“中间道路”,或许也无法走完,除非是把第六研究变成一部全新的书。^⑤对第五研究的加工^⑥表明,胡塞尔将《观念》第一卷的新认识纳入到这部旧著之进程中的做法是多么不成功。尽管提示了在论题“意向相关项”、“纯粹自我”、“行为质性”方面的根本改变,但对于新加工后的著作来说,这些改变所“发挥的效用”^⑦仅仅在于,通过这些提示,这个研究的结果以某种方式被相对化了,即是说,在“精密地探讨了一组基本问题”^⑧之后,读者被进一步指引到《观念》第一卷上,它会“以它自己的方式帮助读者独立地进一步发展,这种方式便是:从最终的根源上进行阐明;描述纯粹意识的主要结构并系统地指明在纯粹意识中尚待研究的问题”。^⑨

① B XII(同上书,第11页)。

② 参阅后面第XXX—XXXIV页。

③ 参阅B₂ III(等于这里的第533页)。

④ 参阅前面第XXV页上所引的致W. 文德尔班的信,1914年4月9日。

⑤ 参阅同上书。

⑥ 参阅后面第352—529页。

⑦ B XIV(《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13页)。

⑧ B X(同上书,第9页)。

⑨ B X(同上书,第10页)。

四

现在接下来要提示这些个别研究的新构形(同时顾及到源于自藏本的批注和夹页)。^①不言而喻,在这里只能对这两个版本的差别提供一个方向性的概述,这些差别偶尔会多得令人眼花缭乱。一旦看起来需要对那些变化之处做出更好的理解,我们就会求助于胡塞尔的其他著述、他的书信,当然同样还有他的讲座。^②

xxx [第二卷的]“引论”应当考虑的是“这些研究的目的,更一般地说,……对认识的现象学澄清所具有的……特殊性”^③,它自1907年以来便在致 M. 弗里施-克勒(Frischeisen-Köhler)和致 P. 纳托尔普的信中以及此后在第二版前言和“为《逻辑研究》所写的一个‘序言’草稿”中成为胡塞尔自我批评的靶子。对这个自我批评的重点可以做如下的概括:对现象学运作的阐述没有能够正确地评价“现实地被进行的这些研究的本质意义和方法”。^④这里所指的首先是将现象学标示为“描述心理学”的著名做法。^⑤当然,这个“偏斜的标示”^⑥——如胡塞尔日后清楚认识到的那样——不只是一个术语上的差误,而是一种开端上的不肯定性的标示:“实际上,那些分析是作

① 与《导引》相关的加工可以参阅 E. 霍伦斯坦的“编者引论”,载于:《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 XXXIX 页及后页。

② 关于 1901—1913 年间的现象学思想的进展,有兴趣者根本上只能从那些与胡塞尔的交谈中以及从他的那些讲座中得知。参阅手稿: F III 1/161a; “为《逻辑研究》所写的一个‘序言’的草稿”,同上书,第 330 页;《观念》,第一卷,第 79 页(《胡塞尔全集》,第三卷,第一册,第 90 页);此外还可以参阅 1905 年 2 月 18 日致 H. 贡佩尔兹的信和 1908 年 12 月 23 日致 P. 纳托尔普的信。

③ 第二卷“作者本人告示”,第 260 页(在这里是第 779 页)。

④ B XIII《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 12 页)。

⑤ A 18(在这里是第 24 页)。

⑥ 致 P. 纳托尔普的信,1908 年 12 月 23 日。

为本质分析来实施的,但并非始终在一种同等清晰的反思性意识中。对心理主义的整个反驳的基础就在于,这些分析,尤其是第六研究的分析,但也包括其他研究的分析,乃是作为本质分析来进行的,亦即作为绝然明见的观念分析来进行的。可是我一般不想承认这一点:我多年来认为是心理学的东西,即那些从‘相即感知’的明见性中所吸取的东西,所有这些难道都是先天的,或可以被理解为先天的吗?”^①

1913年的加工所关注的主要事情就是收回将现象学标示为描述心理学的“误导做法”。^② 这个标示之所以表明是误导性的,乃是 XXXI 因为“旧意义上的”描述心理学被理解为“经验的(自然科学的)描

① “为《逻辑研究》所写的一个‘序言’的草稿”,同上书,第329页及后页。——也可以参阅 B XI(《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11页),第二准则。

② B XIII(《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12页及后页)。胡塞尔在1903年的“关于1895-1899年德国逻辑学著述的报告”中已经明确地提出了对第一版引论陈述中的一些不相即性所做纠正的“几个原则要点”(《系统哲学文库》,第九卷(1903年),“第三条项”,第393-408页;新近发表于《胡塞尔全集》,第二十二卷,第201-215页)。参阅 B XIII 及后页(《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12页及后页,以及“为《逻辑研究》所写的一个‘序言’的草稿”,同上书,第330页。此外还可以参阅 E. 霍伦斯坦的“编者引论”,载于:《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第 XLVII 页及后页。

早在1902/1903年冬季学期关于“认识论”的讲座中,胡塞尔便已经对描述心理学和现象学的关系做了重新的反思,并且得出结论:“认识现象学据此而是对思维的与认识的心理体验的纯粹内在的描述,或者毋宁说,本质描述,就此而论,它是描述心理学。这是那个始终不断重复着,但一再受到对立面反驳的主张所具有的好的意义,即:认识论建基于认识心理学之上。另一方面,被描述的并不是本真的、自然的意义上的心理体验,即被当作在某个心理中的发生事件。尽管现象学家也面对体验,但他并不把它们当作体验来考察,不当作时间上确定的个别性、个体的意识。而且,被确定的从来和永远都不会是个别性,而是‘本质’(Wesen)、实质(Essenzen),并且是从所有经验客体化中、从与经验自我的关联中抽象出来。这里所关涉的不是一种描述的、发生-心理学的分析。在心理学中,体验现实地被视为体验、被视为经验人格性的行为。但在认识论中,[描述]则被当作对普遍含义范畴和对象范畴以及与逻辑之物的主体实现相关的概念之澄清的基底。”(手稿:F I 26/83b)因此,胡塞尔在这里还坚持使用“描述心理学”的标示。与此不同的是“讲座 E”,这个讲座被他归入上述关于“认识论”的讲座中;他在讲座 E 中明白无疑地说:“心理学-客体化的兴趣将现象学转变为描述心理学……但现象学可以并且应当被视为纯粹本质学。从观念来看,它不是心理学,也不是描述心理学。”(手稿:F I 26/12a)